

邮递物品监管政策指南

目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
【A】（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5 号）	2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27
【C】（海关总署令 第 161 号）	27
3.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34
【C】（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4 号）	34
4.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40
【C】（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1 号） ..	40
5.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51
【C】（海关总署令 第 43 号）	51
6.关于发布进境物品分类原则和计税价格确定原则有关事项的公告	53
【D】（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75 号）	53
7.关于修改和废止进境物品管理相关文件的公告	80
【D】（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76 号）	80
8.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	85
【D】（农业部、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21 年第 470 号）	85

9.关于启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	88
【D】（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64 号）	88
10.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	90
【D】（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3 号）	90
1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有关问题解释	91
【D】（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46 号）	91
12.关于对当事人无法查清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收缴事宜的公告	93
【D】（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48 号）	93
13.关于将仿真武器列为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公告	94
【D】（海关总署、公安部 199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94
14.国家邮政局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的通告	95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A】（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5 号）

（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

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

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七）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

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十五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七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八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殊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二十二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

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二十五条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但符合海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海关在特殊情况下对进出口货物予以免验，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二十九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三十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

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者海关总署规定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

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内销的，海关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

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归

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对所作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八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五十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五十一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五十三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第五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五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第五十六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一）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四）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五）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五十七条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依照前款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十九条 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

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六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三）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六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缴纳税款，海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致使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海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六十三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六十六条 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

的，海关应当在其提供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后放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担保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海关义务的担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

第六十七条 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成为担保人。法律规定不得为担保人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担保人可以以下列财产、权利提供担保：

- （一）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 （三）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 （四）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六十九条 担保人应当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不免除被担保人应当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七十条 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一条 海关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第七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
-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他人身体、住所或者场所，非法检查、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 (三)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四) 索取、收受贿赂；
- (五)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
- (六) 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
- (七) 购买、私分、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
- (八)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
- (九) 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执行职务；
- (十)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海关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海关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海关专业人员应当具有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符合海关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海关招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

海关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法制、海关业务培训和考核。海关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四条 海关总署应当实行海关关长定期交流制度。

海关关长定期向上一级海关述职，如实陈述其执行职务情况。海关总署应当定期对直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直属海关应当定期对隶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

第七十五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依法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缉私警察进行侦查活动，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海关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海关办理的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事项，有权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七十七条 上级海关应当对下级海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上级海关认为下级海关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不当的，可以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七十八条 海关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 海关内部负责审单、查验、放行、稽查和调查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八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八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

理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三）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

明的。

第八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五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依法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

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进出境运输工具，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或者未向海关办理手续，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十一）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十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十七条 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第八十八条 未向海关备案从事报关业务的，海关可以处以罚款。

第八十九条 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第九十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并处以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或者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决定处以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四条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十五条 海关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

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未按照本法规定为控告人、检举人、举报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九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海关业务的海关；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一百零一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1951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C】（海关总署令 第 161 号）

（2007 年 4 月 18 日海关总署令第 161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73 号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关对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境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的监管。

进出境摄影底片、纸型、绘画、剪贴、手稿、手抄本、复印件及其他含有文字、图像、符号等内容的货物、物品的，海关按照本办法有关进出境印刷品的监管规定进行监管。

进出境载有图文声像信息的磁、光、电存储介质的，海关按照本办法有关进出境音像制品的监管规定进行监管。

第三条 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的收发货人、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且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条 载有下列内容之一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禁止进

境：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攻击中国共产党，诋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
- （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六）宣扬邪教、迷信的；
- （七）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八）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九）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十）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一）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禁止进境的；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载有下列内容之一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禁止出境：

- （一）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内容；
-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三）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禁止出境的。

第六条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海关难以确定是否载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内容的，依据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专门机构的审查、鉴定结论予以处理。

第七条个人自用进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在下列规定数量以内的，海关予以免税验放：

（一）单行本发行的图书、报纸、期刊类出版物，每人每次 10 册（份）以下；

（二）单碟（盘）发行的音像制品，每人每次 20 盘以下；

（三）成套发行的图书类出版物，每人每次 3 套以下；

（四）成套发行的音像制品，每人每次 3 套以下。

第八条超出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数量，但是仍在合理数量以内的个人自用进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不属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海关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超出规定数量的部分予以征税放行。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对全部进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按照进口货物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一）个人携带、邮寄单行本发行的图书、报纸、期刊类出版物进境，每人每次超过 50 册（份）的；

（二）个人携带、邮寄单碟（盘）发行的音像制品进境，每人每次超过 100 盘的；

（三）个人携带、邮寄成套发行的图书类出版物进境，每人每次超过 10 套的；

（四）个人携带、邮寄成套发行的音像制品进境，每人每次超过 10 套的；

（五）其他构成货物特征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的，进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的收发货人、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可以依法申请退运其进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

第十条 个人携带、邮寄进境的宗教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准予进境。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进境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口的宗教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海关凭国家宗教事务局、其委托的省级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予以征税验放。无相关证明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散发性宗教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禁止进境。

第十一条 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的进口业务，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指定经营。未经批准或者指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口业务。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口印刷品及音像制品，应当委托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进口经营单位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类印刷品，经营单位应当凭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进口批准文件、目录清单、有关报关单证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三条 进口音像制品成品或者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母带(盘)、样带(盘)，经营单位应当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以下简称《批准单》)、有关报关单证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四条 非经营音像制品性质的单位进口用于本单位

宣传、培训及广告等目的的音像制品，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交验《批准单》、合同、有关报关单证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数量总计在 200 盘以下的，可以免领《批准单》。

第十五条随机器设备同时进口，以及进口后随机器设备复出口的记录操作系统、设备说明、专用软件等内容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口时，进口单位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交验合同、发票、有关报关单证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但是可以免领《批准单》等批准文件。

第十六条境外赠送进口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受赠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赠送方出具的赠送函和受赠单位的接受证明及有关清单。

接受境外赠送的印刷品超过 100 册或者音像制品超过 200 盘的，受赠单位除向海关提交上述单证外，还应当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海关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电子数据进行系统自动比对验核。

第十七条出口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相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

第十八条用于展览、展示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主办或者参展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海关办理暂时进出境手续。

第十九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如实向海关申报的，予以收缴，或者责令退回，或者在海关监管下予以销毁或者进行技术处理。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限制进出境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

进出境，如实向海关申报，但是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予以退运。

第二十条下列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由海关按照放弃货物、物品依法予以处理：

（一）收货人、货物所有人、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

（二）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

（三）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进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的通关手续，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驻中国使馆、领馆及人员，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与中国政府签有协议的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人员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各类境外企业或者组织在境内常设代表机构或者办事处（不包括外国人员子女学校）及各类非居民长期旅客、留学回国人员、短期多次往返旅客进出境公用或者自用印刷品及音像制品数量的核定和通关手续，依照有关规

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印刷品，是指通过将图像或者文字原稿制为印版，在纸张或者其他常用材料上翻印的内容相同的复制品。

音像制品，是指载有内容的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激光唱盘等。

散发性宗教类印刷品及音像制品，是指运输、携带、邮寄进境，不属于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并且具有明显传播特征，违反国家宗教事务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

以下，包括本数在内。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6 月 11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3.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C】（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4 号）

第一条 为了保障寄递渠道安全和寄递用户信息安全，规范邮件、快件实名收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交寄、收寄邮件、快件以及实施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以下统称寄递企业）应当执行实名收寄，在收寄邮件、快件时，要求寄件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

寄件人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 （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四）外国公民护照；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第四条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遵循合法、安全、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的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监督实名收寄的落实。

第七条 寄递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实名收寄管理制度和措施，并严格落实执行。

第八条 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应当对实名收寄的内容、流程、安全实行统一管理。

第九条 委托经营邮件、快件收寄业务的，委托方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方的实名收寄义务，规定实名收寄的作业规范，培训、指导受托方执行实名收寄。

前款规定不免除委托方对实名收寄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寄件人交寄邮件、快件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邮件详情单、快递运单等寄递详情单。

第十一条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邮件、快件外，寄递企业收寄邮件、快件时，应当核对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个人身份信息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信息核对一致后，寄递企业记录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但不得擅

自记录在寄递详情单上。

第十二条 寄递企业采取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方式收寄邮件、快件的，应当一次性查验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相关身份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寄件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寄递企业应当核对、记录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留存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关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寄递企业应当将安全协议以及用户身份信息保存至协议终止后不少于1年，并将与其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对委托他人交寄邮件、快件的，寄递企业应当核对、记录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第十四条 寄递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管平台联网，及时收集、录入、报送实名收寄信息，并确保有关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寄递企业不得收寄邮件、快件：

（一）寄件人交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时，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拒绝寄递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的；

（二）寄递企业收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时，发现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寄件人姓名与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一致的。

第十六条 寄递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

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用户身份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身份信息泄露、丢失等情况时,寄递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事件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寄递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名收寄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用户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

第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寄递企业执行实名收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可以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快递暂行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措施。

对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寄递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实行实名收寄统一管理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寄递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寄递详情单上记录用户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

（二）未按照规定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安全协议、用户身份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将已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或者已使用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未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管平台联网；

（五）未及时收集、录入、报送实名收寄信息，或者虚报、瞒报、漏报实名收寄信息。

第二十条 寄递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时，未按照规定查验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登记相关身份信息；

（二）伪造寄件人身份信息收寄了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

（三）在寄件人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拒绝寄递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的情况下，收寄了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

（四）发现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寄件人姓名与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一致后，仍收寄了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六条、《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情况，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向事件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C】（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1号）

（2015年3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1号发布 根据2020年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的决（2020）》修正）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行为，加强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黄金是指未锻造金，黄金制品是指半制成金和金制成品等。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主管部门，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实行准许证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需求，可以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的数量进行限制性审批。

列入《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目录》的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口或出口通关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签发的《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

证》（附1）。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

法宝联想：地方法规 2 篇

第四条 法人、其他组织以下列贸易方式进出口黄金及黄金制品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一）一般贸易；

（二）加工贸易转内销及境内购置黄金原料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黄金制品的；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口的。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及黄金制品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个人携带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境的管理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第五条 国家黄金储备进出口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

金质铸币（包括金质贵金属纪念币）进出口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机构办理。

第六条 获得黄金进出口资格的市场主体应当承担平衡国内黄金市场实物供求的责任，进出口黄金应当在国务院

批准的黄金现货交易所内登记，并完成初次交易。

第七条 黄金进出口和公益事业捐赠黄金制品进口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受理和审批。

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受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审批。

第八条 申请黄金进出口（除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的，应当具备法人资格，近2年内无相关违法违规行爲，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是国务院批准的黄金交易所的金融机构会员或做市商，具备黄金业务专业人员、完善的黄金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和稳定的黄金进出口渠道，所开展的黄金市场业务符合相关政策或管理规定，并且申请前两个年度黄金现货交易活跃、自营交易量排名前列；

（二）是国务院批准的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年矿产金10吨以上、其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在境外黄金矿产投资规模达5000万美元以上，取得境外金矿或者共生、伴生金矿开采权，已形成矿产金生产能力，所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内外相关政策或管理规定，申请前两个年度黄金现货交易活跃，自营交易量排名前列的矿产企业；

（三）在国内有连续3年且每年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在境外有色金属投资1亿美元以上，取得境外金

矿或共生、伴生金矿开采权，已形成矿产金生产能力，所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内外相关政策或管理规定的矿产企业；

（四）承担国家贵金属纪念币生产任务进口黄金的生产企业；

（五）为取得国际黄金市场品牌认证资格进出口黄金的精炼企业。

第九条 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除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制品）的，应当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近2年内无相关违法违规行爲，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生产、加工或者使用相关黄金制品的企业，有必要的生产场所、设备和设施，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有连续3年且年均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

（二）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外贸经营企业，有连续3年且年均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

（三）因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需要使用黄金制品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等。

第十条 申请黄金进出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办公场所）、企业概况、进出口黄金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业务情况说明；

- (二)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附2);
- (三)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黄金进出口合同及其复印件;
- (五) 加盖公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六) 申请人近2年有无违法行为的说明材料;
- (七) 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应当提供内部黄金业务风险控制制度有关材料;
- (八) 黄金矿产的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件和年度达标检测报告复印件、商务部门有关境外投资批复文件复印件、银行汇出汇款证明书复印件,境外国家或者地区开采黄金有关证明,企业近3年的纳税记录,申请出口黄金的还应当提交在国务院批准的黄金现货交易所的登记证明。

前款其他材料未发生变更再次申请黄金进出口的,只需提交前款第二项和第四项材料;前款其他材料发生变更的,比照初次申请办理。

第十一条 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应当向申请人住所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书面申请,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办公场所)、企业概况、进出口黄金制品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业务情况说明;

- （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 （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定登记证书复印件；
- （四）黄金制品进出口合同复印件；
- （五）加盖备案登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六）申请人近2年有无违法行为的说明材料；
- （七）生产、加工或者使用黄金制品的企业还应当提交近3年的企业纳税记录，地市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件和年度达标检测报告及其复印件；
- （八）从事外贸经营的企业还应当提交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有关证明材料、近3年的企业纳税记录；
- （九）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还应当提交承担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的证明材料；
- （十）出口黄金制品的企业还应当提交在国内取得黄金原料的增值税发票等证明材料。

前款其他材料未发生变更再次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只需提交前款第二项和第四项材料，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还应当提交前款第九项材料，出口黄金制品的企业还应当提交前款第十项规定的有关材料；前款其他材料发生变更的，比照初次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加工贸易因故转内销的黄金制品、转内销商

品中进口料件是《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目录》范围内商品的、在境内购置黄金原料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黄金制品的，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申请条件。

因加工贸易转内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报送申请材料，同时，还应当提交有正当理由需要转内销的说明材料、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复印件、加工贸易合同等材料及其复印件。

境内购置黄金原料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黄金制品的，企业应当在加工贸易手册设立（变更）时向海关申报境内购置黄金情况，并提交《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第十三条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及黄金制品的，应当由受赠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捐赠协议；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法定登记证书及其复印件；

（三）《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支机构应当自受理

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一级机构。上一级机构应当在收到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直接受理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六条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对申请人进行核查，核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第十七条 被许可人在办理黄金及黄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时，凭《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实行一批一证，自签发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使用。被许可人有正当理由需要延期的，可以在凭证有效期届满 5 个工作日前持原证向发证机构申请办理一次延期手续。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许可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

机构的规定，及时上报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许可的执行情况并且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以下方式进出的黄金及黄金制品免予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由海关实施监管：

（一）通过加工贸易方式进出的；

（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的；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

（四）以维修、退运、暂时进出境方式进出境的。

第二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二十条规定之外，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进出口黄金及黄金制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进出口黄金及黄金制品应当遵守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发生的外汇收支，应当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被许可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让、出借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证件；

（二）使用伪造、变造的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证件；

（三）骗取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证件；

- （四）超越进出口行政许可品种、规格、数量范围；
- （五）虚假捐赠进口黄金及黄金制品；
- （六）进口黄金未按照规定在黄金现货交易所登记、交易；
- （七）以囤积居奇等方式恶意操纵黄金交易价格，或有欺诈等其他侵犯投资者权益行为；
- （八）违反黄金市场及黄金衍生品交易相关政策或管理规定；
- （九）拒绝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被许可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暂停受理其进出口申请；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依法撤销被许可人的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证件。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出口黄金及黄金制品，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违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1.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2.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5.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C】（海关总署令 第43号）

（现发布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我署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发布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的公告》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一、禁止进境物品

- 1、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2、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 3、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4、各种烈性毒药；
- 5、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 6、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 7、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二、禁止出境物品

- 1、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2、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3、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

4、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一、限制进境物品

1、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2、烟、酒；

3、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4、国家货币；

5、海关限制进境的其它物品。

二、限制出境物品

1、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

2、国家货币；

3、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4、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5、贵重中药材；

6、一般文物；

7、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

6.关于发布进境物品分类原则和计税价格确定原则有关事项的公告

【D】（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75 号）

根据《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公布）的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进境物品分类原则和计税价格确定原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分类表》（以下简称《分类表》，见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计税价格表》（以下简称《计税价格表》，见附件 2），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境的行李物品、寄递物品和其他物品，适用本公告。

二、进境物品依次遵循以下原则分类：

（一）《分类表》已列名的物品，归入其列名类别；

（二）《分类表》未列名的物品，按其主要功能（或用途）归入相应类别；

（三）不能按照上述原则归入相应类别的物品，归入“其他物品”类别。

三、进境物品的计税价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一）进境物品的计税价格以实际购买价格为基础确定。海关认为必要时，进境物品的纳税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提供与进境物品相关的反映真实交易价格的购物凭证或资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海关可以根据纳税人提供的上述购物凭证或资料，依法审核确定应税物品计税价格；

（二）海关审核认为进境物品的实际购买价格存疑或无法确定，或者进境物品无实际购买价格的，海关依次使用以下价格确定计税价格：

1. 《计税价格表》列明的计税价格，但海关审核认为进境物品的价格是《计税价格表》列明计税价格的 2 倍及以上或是《计税价格表》列明计税价格的 1/2 及以下的除外；
2. 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的计税价格，优先使用相同物品相同来源地最近时间的市场零售价格。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2016 年第 25 号、2018 年第 140 号和 2019 年第 6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分类表
2.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计税价格表

海关总署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分类表

分类编号	物品类别	物品范围	综合税率
01000000	食品、饮料、药品	食品：包括糖制品、调味品，人参、高丽参、红参、奶粉及其他保健品、补品等；	13%

分类编号	物品类别	物品范围	综合税率
		饮料：包括矿泉水、汽水，咖啡、茶，其他无酒精饮料； 药品：包括中药酒等。	3%
		国家规定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 ^{注1} 。	
02000000	酒	包括啤酒、葡萄酒（香槟酒）、黄酒、果酒、清酒、米酒、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金酒、白酒、保健酒、鸡尾酒、利口酒、龙舌兰、柯迪尔酒、梅子酒等用粮食、水果等含淀粉或糖的物质发酵或配制而制成的含乙醇的酒精饮料。	50%
03000000	烟	包括卷烟（不论是否加热）、雪茄烟、再造烟草、均化烟草、其他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烟丝、斗烟、水烟、烟末，电子烟等。	50%
04000000	纺织品及其制成品	衣着：包括外衣、外裤、内衣裤、衬衫、T 恤衫、其他衣着等； 配饰：包括帽子、丝巾、头巾、围巾、领带、腰带、手套、袜子、手帕等； 家纺用品：包括毛毯、被子、枕头、床罩、睡袋、幔帐、窗帘、地毯等； 其他：包括毛巾、浴巾、桌布等。	20%
05000000	皮革服装及配饰	包括各式皮革服装及皮质配饰。	20%
06000000	箱包及鞋靴	箱：包括各种材质的箱子； 挎包、背包、提包：包括各种材质的挎包、背包、提包； 钱包、钥匙包：包括各种材质的钱包、钥匙包、卡片包； 其他：包括化妆包、包装袋（盒）等。	20%
		鞋靴：包括皮鞋、皮靴、运动鞋、休闲鞋、其他鞋靴。	
07000000	表、钟及其配件、附件	高档手表：计税价格在人民币 10000 元及以上的手表。	50%

注 1：对国家规定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按照货物税率征税。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定义及范围详见《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等。

分类编号	物品类别	物品范围	综合税率
		表：包括高档手表外其他各种表； 钟：包括座钟、挂钟、台钟、落地钟等； 配件附件：包括各种表、钟的配件、附件。	20%
08000000	金银、首饰及珠宝玉石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不含钻石）：包括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不含钻石），用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不含钻石）制成的物品，以贱金属为底的非镶嵌钻石的包贵金属首饰。	50%
		钻石及钻石首饰。	20%
		金银：包括金、银、铂等贵金属及包贵金属，贵金属及包贵金属制的首饰（以贱金属为底的非镶嵌钻石的包贵金属首饰除外）、金银器和其他制品。	13%
		其他首饰：其他不能归入上述类别的首饰。	20%
09000000	化妆品、洗护用品	化妆品：包括芳香类化妆品、唇用化妆品、眼用化妆品、指（趾）甲化妆品、粉状化妆品和特殊功能类化妆品等。 芳香类化妆品：香水和花露水； 唇用化妆品：唇膏、唇彩、唇线笔等； 眼用化妆品：睫毛膏（液、油）、眼线笔（液）、眉笔（眉粉）、眼影、眼睑膏等； 指（趾）甲化妆品：洗甲（趾）液、去指（趾）甲油、指（趾）甲油、指（趾）甲膏等； 粉状化妆品：粉底（液）、粉饼、扑面粉、胭脂（粉）、腮红（粉）等； 其他美容品或化妆品：用于消除皱纹、美化唇型的皮内注射美容制品等。	50%或20%
		洗护用品：包括清洁用品、护肤用品、护发用品和其他洗护用品。 清洁用品：洗面奶（乳、皂）、洁面霜（露、蜜、粉、啫喱）、卸妆水（乳、膏、液、油）、鼻贴膜、去黑头膏（液）、剃须膏（泡沫）、磨砂膏、按摩膏、去角质膏（粉），牙膏、牙粉、牙线、漱口水，香皂、浴液、洗手液； 护肤用品：包括涂抹式护肤品和片状护肤品。其中，涂抹式护肤品包括：化妆水（含爽肤水、柔肤水、紧肤水、护肤水、收缩水）、须后水、面霜、眼霜、日霜、晚霜、冷霜、防晒霜（油）、晒黑油、祛斑霜、护肤膏（霜、露、乳液、喷雾）、隔离霜、面膜膏（粉）、护手霜、润唇膏、痱子粉、爽身粉、皮肤护理	

分类编号	物品类别	物品范围	综合税率
		软膏、涂抹式面膜/眼膜/颈膜/手膜/脚膜等；片状护肤品包括：片状面膜/眼膜/颈膜/手膜/脚膜等； 护发用品：洗/护发液、发乳、发油、发蜡、焗油膏、发胶、发泥、定型水（啫喱、摩丝）、烫发剂、染发剂； 其他用品：丰（美、健）乳霜、纤体霜（膏）、健美霜、紧致霜、除臭露（剂）、精油、防蚊液等。	
10000000	家用医疗、保健及美容器材	家用医疗器材：包括呼吸器具、矫形器具、夹板及其他骨折用具，电动洗眼器、空气制氧机、治疗用雾化机、病人用拐杖、病人用轮椅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家用保健器材：包括按摩床、按摩椅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家用美容器材：包括蒸汽仪、喷雾器、化妆/美容专用工具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20%
		家用医疗器材类信息技术产品：血糖计、血糖试纸、红外线耳探热针、电动血压计。	13%
11000000	厨卫用具	厨房用具：包括各种材料制的餐具、刀具、炊具、灶具，锅、壶、杯、盘、碗、筷子、勺、铲、餐刀、餐叉、切菜刀、案板、削皮刀、绞肉机、食品研磨机、搅拌器、净水器、煤气灶、煤气点火器等；电饭煲、微波炉、电磁炉、抽油烟机、消毒碗柜、家用洗碗机、电烤箱、面包机、豆浆机、酸奶机、榨汁机、咖啡机、制冰机、饮水机、食品调理机、煮蛋器等厨房用具及配件、附件； 卫生用具、洁具：包括热水器、电吹风机、电动剃须刀、水龙头、淋浴用具、座便器及配件、附件等。	20%
12000000	家具	包括各种材料制的沙发、组合式家具、柜、橱、台、桌、椅、书架、床、床垫、坐具等。	13%
13000000	家用电器及其配件、附件	小家电：包括灯具、风扇、电暖器、电热毯、电烫斗、电动毛发推剪器，增湿机、除湿机、增除湿一体机、空气清新机、家用吸尘器、扫地机器人、地板打蜡机、电动剪草机等电器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等； 空调、电冰箱、冰柜、红酒柜、洗衣设备、电视机等家用电器及其配件、附件。	20%
14000000	摄影（像）设备及其配件、附件	包括照相机（数字照相机除外）、镜头、照相制版机、放大机，胶卷、胶片、感光纸、镜箱、闪光灯、滤色镜、测光表、曝光表、遮光罩、水下摄影罩、半身镜、接镜环、取景器、自拍器、洗像盒、显影罐等。	20%

分类编号	物品类别	物品范围	综合税率
		电视摄像机、视频摄录一体机、数字照相机、存储卡等信息技术产品。	13%
15000000	影音设备及其配件、附件	包括（单）功能座、已录制唱片等，以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20%
		录音笔、录音机、收音机、MP3 播放机、MP4 播放机、收录音机、数码录放音器、电唱机、激光电唱机、放像机、录像机、激光视盘机、音箱、耳机及耳塞机、磁盘、磁带、光学媒体、半导体媒体等影音类信息技术产品。	13%
16000000	家用信息技术产品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包括个人计算机及其存储、输入、输出设备和附件、零部件； 电话机：包括固定电话机、手持移动电话机、可视电话机、寻呼机等； 智能穿戴设备及其配件、附件：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显设备等； 其他家用信息技术产品。	13%
17000000	书报、刊物及其他各类印刷品	图书、报刊、期刊等出版物：包括单行本发行的图书、报刊、期刊等出版物和成套发行的图书类出版物。 其他印刷品：包括球星卡、音乐卡等其他印刷品。	13%
18000000	教育用影视资料	包括教育专用的电影片、幻灯片，原版录音带、录像带、磁盘、磁带、光学媒体、半导体媒体、唱片，地球仪、解剖模型、人体骨骼模型、教育用示意牌等。	13%
19000000	文具用品、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	文具用品：包括各种书写用具及材料、照像簿、集邮簿、印刷日历、月历、放大镜、望远镜、绘图用颜料、装订用具、誊写钢板等各种文具用品。	20%
		文具类信息技术产品：电子计算器、电子字典、记事簿、电子书； 玩具：包括三轮车、单脚滑行车、踏板车及类似的带轮玩具；玩偶车；玩偶；缩小（按比例缩小）的模型及类似娱乐用模型；智力玩具等及上述物品的零件及附件； 游戏品（视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桌上或室内游戏用品）：包括电子游戏机和视频游戏控制器、扑克牌、中国象棋、国际象棋、跳棋等棋类用品、麻将及类似桌上游戏用品等，及其上述游戏的零件、附件； 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包括圣诞节、狂欢节等节日用品、魔术道具及嬉戏品等。	13%

分类编号	物品类别	物品范围	综合税率
20000000	邮票、艺术品、收藏品	包括中国大陆及境外各种邮票、小型张、纪念封等，纪念币，以及艺术品、收藏品。	20%
21000000	乐器	包括各种键盘类、弓弦类、拨弦类、打击类、管乐类等乐器及节拍器、音叉、定音器等器具及上述乐器的配件、附件。	20%
22000000	运动用品、钓鱼用品	高尔夫球及球具：包括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	50%
		除高尔夫球以外各种球类，各种健身器具、航空和航海模型、钓鱼用品等，一般体育活动、体操、竞技、游泳、滑冰、滑雪及其他户内外活动用具及其配件、附件。	20%
23000000	自行车	包括不带发动机、电动机的自行车、三轮脚踏车、婴孩车及其他非机动脚踏车，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20%
24000000	电池	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	20%
		其他电池：包括铅蓄电池等其他电池。	50%
25000000	其他物品	其他不能归入上述类别的物品。	20%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计税价格表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元)	综合税率
01000000	食品、饮料、药品			
01010000	一食品			
01010100	一一奶粉	千克	200	13%
01010200	一一调味品	千克	200	13%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01019900	——其他食品	件、千克	另行确定	13%
01020000	一 饮料			
01020100	——茶	千克	200	13%
01020200	——咖啡	千克	200	13%
01029900	——其他饮料	千克	另行确定	13%
01030000	一 药品			
01030100	——抗癌药品	件	另行确定	3%
01030200	——罕见病药品	件	另行确定	3%
01030300	——中药酒	瓶	另行确定	13%
01039900	——其他药品	件	另行确定	13%
02000000	酒			
02010000	一 啤酒			
02010100	——12度以下(不含12度)	瓶(不超过 750毫升)	5	50%
02010200	——12度至22度(不含22度)	瓶(不超过 750毫升)	10	50%
02020000	一 葡萄酒			
02020100	——12度以下(不含12度)	瓶(不超过 750毫升)	100	50%
02020200	——12度至22度(不含22度)	瓶(不超过 750毫升)	200	50%
02030000	一 清酒	瓶(不超过 750毫升)	另行确定	50%
02040000	一 白兰地	瓶(不超过 750毫升)	500	50%
02050000	一 威士忌	瓶(不超过 750毫升)	300	50%
02060000	一 伏特加	瓶(不超过 750毫升)	100	50%
02070000	一 白酒	瓶(不超过 750毫升)	300	50%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02990000	—其他酒	瓶(不超过 750 毫升)	另行确定	50%
03000000	烟			
03010000	—卷烟（不论是否加热）	支	1	50%
03020000	—雪茄烟	支	50	50%
03030000	—烟丝	克	1	50%
03040000	—电子烟	个	另行确定	50%
03990000	—其他烟	克、支	另行确定	50%
04000000	纺织品及其制成品			
04010000	—衣着			
04010100	——外衣	件	300	20%
04010200	——外裤	条	200	20%
04010300	——内衣裤	条、件	100	20%
04010400	——衬衫、T 恤衫	件	200	20%
04019900	——其他衣着	件	另行确定	20%
04020000	—配饰			
04020100	——帽子	件	100	20%
04020200	——丝巾、头巾、围巾、领带	条	100	20%
04020300	——腰带	条	100	20%
04020400	——手套	双	100	20%
04029900	——其他配饰	件	另行确定	20%
04030000	—家纺用品			
04030100	——毛毯、被子、睡袋	件	400	20%
04030200	——枕头、床单、被套、床罩	条、件	100	20%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04030300	——地毯	平方米	200	20%
04039900	——其他家纺用品	件	另行确定	20%
04990000	一其他纺织品及其制成品	件	另行确定	20%
05000000	皮革服装及配饰			
05010000	一皮革服装			
05010100	——裘皮衣	件	另行确定	20%
05010200	——皮衣	件	2000	20%
05010300	——皮背心、皮裤、皮裙	件	1000	20%
05019900	——其他皮革服装	件	另行确定	20%
05020000	一皮革配饰			
05020100	——皮带	条	100	20%
05020200	——皮手套	双	100	20%
05029900	——其他皮革配饰	件	另行确定	20%
05990000	一其他皮革制品(箱包和鞋靴除外)	件	另行确定	20%
06000000	箱包和鞋靴			
06010000	一箱包			
06010100	——箱	个	500	20%
06010200	——挎包、背包、提包	个	另行确定	20%
06010300	——钱包、钥匙包、卡包	个	100	20%
06019900	——其他箱包	个	另行确定	20%
06020000	一鞋靴			
06020100	——皮鞋、皮靴	双	300	20%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06020200	——运动鞋、休闲鞋	双	200	20%
06029900	——其他鞋靴	双	另行确定	20%
07000000	表、钟及其配件、附件			
07010000	一表			
07010100	——高档手表(计税价格在人民币 10000 元及以上)	块	另行确定	50%
07010200	——其他表			
07010210	———石英表(电子表)	块	200	20%
07010220	———机械表	块	500	20%
07010290	———其他表	块	另行确定	20%
07020000	一钟			
07020100	——座钟、挂钟、台钟	个、台	200	20%
07029900	——其他钟	台	另行确定	20%
07030000	一钟表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20%
08000000	金银、首饰及珠宝玉石			
08010000	一金银	件	另行确定	13%
08020000	一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08020100	——钻石及钻石首饰	件	另行确定	20%
08020200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件	另行确定	50%
08990000	一其他首饰	件	另行确定	20%
09000000	化妆品、洗护用品			
09010000	一化妆品			
09010100	——高档芳香类化妆品	瓶	300	计税价格≥ 10 元/毫升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克) 的， 税率为 50%
09010200	——普通芳香类化妆品	瓶	300	计税价格< 10 元/毫升 (克) 的， 税率为 20%
09010300	——高档唇用化妆品	支	150	计税价格≥ 10 元/毫升 (克) 的， 税率为 50%
09010400	——普通唇用化妆品	支	150	计税价格< 10 元/毫升 (克) 的， 税率为 20%
09010500	——高档眼用化妆品	支、盒	100	计税价格≥ 10 元/毫升 (克) 的， 税率为 50%
09010600	——普通眼用化妆品	支、盒	100	计税价格< 10 元/毫升 (克) 的， 税率为 20%
09010700	——高档指(趾)甲化妆品	支、盒	20	计税价格≥ 10 元/毫升 (克) 的， 税率为 50%
09010800	——普通指(趾)甲化妆品	支、盒	20	计税价格< 10 元/毫升 (克) 的， 税率为 20%
09010900	——高档粉状化妆品	盒、支	200	计税价格≥ 10 元/克的， 税率为 50%
09011000	——普通粉状化妆品	盒、支	200	计税价格< 10 元/克的， 税率为 20%
09019910	——其他高档美容品化妆品、高档美容化妆品套装	件、套	另行确定	计税价格≥ 10 元/毫升 (克) 或计 税价格≥15 元/片(张)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的，税率为 50%
09019920	——其他普通美容品或化妆品、普通美容化妆品套装	件、套	另行确定	计税价格＜10 元/毫升（克），计税价格＜15 元/片（张）的，税率为 20%
09020000	一洗护用品			
09020100	——清洁用品			
09020110	——一洗面奶、洁面霜、卸妆水	支、瓶	100	20%
09020190	——一其他清洁用品、清洁品套装	件、套	另行确定	20%
09020200	——护肤用品			
09020210	——一高档涂抹式护肤品	支、瓶	200	计税价格≥10 元/毫升（克）的，税率为 50%
09020220	——一普通涂抹式护肤品	支、瓶	200	计税价格＜10 元/毫升（克）的，税率为 20%
09020230	——一高档片状护肤品	张	另行确定	计税价格≥15 元/片（张）的，税率为 50%
09020240	——一普通片状护肤品	张	另行确定	计税价格＜15 元/片（张）的，税率为 20%
09020291	——一其他高档护肤用品、高档护肤品套装	件、套	另行确定	计税价格≥10 元/毫升（克）或计税价格≥15 元/片（张）的，税率为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50%
09020292	——其他普通护肤用品、 普通护肤品套装	件、套	另行确定	计税价格＜ 10 元/毫升 (克)，计 税价格＜15 元/片(张) 的，税率为 20%
09020300	——护发用品			
09020310	——洗发液、护发液	支、瓶	30	20%
09020390	——其他护发用品、护发 品套装	件、套	另行确定	20%
09029900	——其他清洁护理品、清洁 护理品套装	件、套	另行确定	20%
10000000	家用医疗、保健及美容 器材			
10010000	一 家用医疗器材			
10010100	——血糖计	个	300	13%
10010200	——血糖试纸	张	5	13%
10010300	——红外线耳探热针	个	100	13%
10010400	——家用雾化机	台	2000	20%
10010500	——电动血压计	个	300	13%
10019900	——其他家用医疗器材	件	另行确定	20%
10020000	一 家用保健器材			
10020100	——按摩床	张	10000	20%
10020200	——按摩椅	张	5000	20%
10029900	——其他家用保健器材	件	另行确定	20%
10030000	一 家用美容器材			
10030100	——蒸汽仪	台	200	20%
10030200	——喷雾器	台	400	20%
10039900	——其他家用美容器材	台	另行确定	20%
10990000	一 家用医疗、保健、美容器 材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20%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11000000	厨卫用具			
11010000	一厨房用具			
11010100	一一餐具/刀具	个、把	20	20%
11010200	一一炊具	件	100	20%
11010300	一一灶具	件	1000	20%
11010400	一一净水器	个	500	20%
11010500	一一净水器过滤芯	个	200	20%
11011100	一一电饭煲	个	500	20%
11011200	一一微波炉	台	600	20%
11011300	一一电磁炉	台	800	20%
11011400	一一抽油烟机	台	1000	20%
11011500	一一家用洗碗机	台	1500	20%
11011600	一一咖啡机	台	4000	20%
11019900	一一其他厨房用具	件、个	另行确定	20%
11020000	一卫生用具、洁具			
11020100	一一热水器	台	1000	20%
11020200	一一电吹风机	个	200	20%
11020300	一一电动剃须刀	个	200	20%
11020400	一一电动牙刷	个	200	20%
11029900	一一其他卫生间用具	件、个	另行确定	20%
11990000	一厨卫用具配件、附件	件、个	另行确定	20%
12000000	家具			
12010000	一实木家具	件	另行确定	13%
12020000	一皮质家具	件	另行确定	13%
12030000	一藤、竹质家具	件	600	13%
12990000	一其他家具	件	另行确定	13%
13000000	家用电器及其配件、附件			
13010000	一小家电			
13010100	一一增湿机、除湿机、增除湿一体机	台	1500	20%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13010200	——空气清新机	台	1000	20%
13010300	——灯具	台、件	另行确定	20%
13010400	——吸尘器	台	500	20%
13020000	一空调			
13020100	——1 匹及以下	台	2000	20%
13020200	——1 匹以上 3 匹以下（含 3 匹）	台	5000	20%
13020300	——3 匹以上	台	另行确定	20%
13030000	一电冰箱、冰柜			
13030100	——200 公升及以下	台	1500	20%
13030200	——201—500 公升	台	另行确定	20%
13030300	——501 公升及以上	台	另行确定	20%
13040000	一红酒柜			
13040100	——18 瓶及以下	台	1500	20%
13040200	——19—120 瓶	台	4000	20%
13040300	——121 瓶及以上	台	另行确定	20%
13050000	一洗衣设备			
13050100	——洗衣机			
13050110	———波轮式	台	1000	20%
13050120	———滚筒式	台	3000	20%
13050200	——干衣机/烘干机	台	2000	20%
13060000	一电视机	台	另行确定	20%
13090000	一其他家用电器	台	另行确定	20%
13990000	一家用电器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20%
14000000	摄影（像）设备及其配 件、附件			
14010000	一照相机			
14010100	——数字照相机			
14010110	———一体式数字照相机	台	2000	13%
14010120	———镜头可拆卸式数字 照相机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14010121	———可拆卸式数字照相机	套	7000	13%
14010122	———可拆卸式数字照相机机身	台	5000	13%
14010123	———可拆卸式数字照相机镜头	个	2000	20%
14010200	——照相机（非数字照相机）			
14010210	———反光式胶片照相机	台	5000	20%
14010220	———一次成像照相机	台	1000	20%
14010290	———其他照相机	台	另行确定	20%
14020000	—摄像机			
14020100	——电视摄像机	台	另行确定	13%
14020200	——视频摄录一体机	台	4000	13%
14030000	—其他摄影（像）设备			
14030100	——其他摄影（像）类信息技术产品	台、件	另行确定	13%
14030200	——其他摄影（像）设备	台、件	另行确定	20%
14040000	—摄影（像）设备配件、附件			
14040100	——数码存储卡			
14040110	———存储容量 256G 及以下	个	100	13%
14040120	———存储容量 256G 以上 1T 以下	个	400	13%
14040130	———存储容量 1T 及以上	个	另行确定	13%
14040200	——闪光灯	个	500	20%
14040300	——支架	个	300	20%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14040400	——胶卷	个	30	20%
14049900	——其他摄影（像）设备配件、附件			
14049910	———其他信息技术类摄影（像）设备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13%
14049920	———其他摄影（像）设备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20%
15000000	影音设备及其配件、附件			
15010000	一影音设备			
15010100	——录音笔	台	200	13%
15010200	——录音机	台	200	13%
15010300	——收音机	台	200	13%
15010400	——MP3 播放器（音频多媒体播放器）	台	100	13%
15010500	——MP4 播放器（视频多媒体播放器）	台	500	13%
15010600	——电唱机（含便携式激光唱机）	台	500	13%
15010700	——录、放像机及激光视盘机（LD、VCD、DVD 等）	台	500	13%
15010800	——（单）功能座（功放、调谐、均衡等）	台	1000	20%
15010900	——音箱	个	1000	13%
15011000	——便携式收音、录音、激光唱盘一体机	台	1000	13%
15019900	——其他影音设备			
15019910	———其他影音类信息技术产品	台、件	另行确定	13%
15019990	———其他影音设备	台、件	另行确定	20%
15020000	一影音设备配件、附件			
15020100	——耳机及耳塞机	副	50	13%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15020200	——磁盘	盘	30	13%
15020300	——磁带	盘	50	13%
15020400	——半导体媒体	张	30	13%
15020500	——唱片			
15020510	———已录制唱片	张	50	20%
15020520	———其他唱片	张	50	13%
15020600	——光学媒体	张	另行确定	13%
15029900	——其他影音设备配件、附件			
15029910	———其他影音类信息技术产品配件、附件	个、件	另行确定	13%
15029990	———其他影音设备配件、附件	个、件	另行确定	20%
16000000	家用信息技术产品			
16010000	—计算机			
16010100	——台式个人计算机主机	台	2000	13%
16010200	——主机、显示器一体机	台	3000	13%
16010300	——笔记本电脑(含平板电脑、掌上电脑、上网本等)			
16010310	———键盘式笔记本电脑	台	2000	13%
16010320	———触屏式笔记本电脑	台	另行确定	13%
16010400	——计算机配件			
16010410	———主板	块	500	13%
16010420	———中央处理器(CPU)	个	500	13%
16010430	———内存条			
16010431	———16G 及以下	条	200	13%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16010432	———16G 以上	条	300	13%
16010440	——功能卡	块	300	13%
16010490	——其他计算机配件	块、个	另行确定	13%
16019900	——其他计算机	台	另行确定	13%
16020000	一计算机外围设备			
16020100	——鼠标	个	50	13%
16020200	——键盘	个	80	13%
16020300	——音箱	个	50	13%
16020400	——显示器			
16020410	———液晶显示器			
16020411	———22 英寸及以下	台	500	13%
16020412	———22 英寸以上，27 英寸及以下	台	1000	13%
16020413	———27 英寸以上	台	另行确定	13%
16020490	——其他显示器	台	另行确定	13%
16020500	——打印机			
16020510	———激光打印机			
16020511	———黑白激光打印机	台	1000	13%
16020512	———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3000	13%
16020520	———喷墨打印机	台	500	13%
16020530	———针式打印机	台	1000	13%
16020540	———多功能一体打印机			
16020541	———喷墨多功能一体 打印机	台	600	13%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16020542	———激光多功能一体 打印机	台	1500	13%
16020590	———其他打印机	台	另行确定	13%
16020600	——扫描仪	台	1000	13%
16020700	——视频投影仪	台	另行确定	13%
16020800	——驱动器			
16020810	———光盘驱动器	台	100	13%
16020890	———其他驱动器	台	另行确定	13%
16020900	——存储器			
16020910	———硬盘/移动硬盘			
16020911	———存储容量 2T 及以 下	个	400	13%
16020912	———存储容量 2T 以上 8T 以下	个	800	13%
16020913	———存储容量 8T 及以 上	个	另行确定	13%
16020920	———U 盘	个	50	13%
16020990	———其他存储器	个、盒	另行确定	13%
16029900	——其他计算机外围设备 及配件、附件	台、个	另行确定	13%
16030000	—电话机			
16030100	——固定电话机	台	200	13%
16030200	——手持移动电话机			
16030210	———键盘式手持移动电 话机	台	500	13%
16030220	———触屏式手持移动电 话机	台	另行确定	13%
16030300	——电话传真机	台	1000	13%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16030400	——可视电话机	台	1000	13%
16030500	——其他电话机	台	另行确定	13%
16039900	——电话机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13%
16040000	一智能穿戴设备			
16040100	——智能手环、智能手表	只	另行确定	13%
16040200	——智能眼镜	副	另行确定	13%
16040300	——智能头显	台	另行确定	13%
16049900	——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及其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13%
16990000	一其他家用信息技术产品	台、件	另行确定	13%
17000000	书报、刊物及其他各类印刷品			
17010000	一图书、报刊、期刊等出版物	本、套	另行确定	13%
17020000	一其他印刷品	张、本、套	另行确定	13%
18000000	教育用影视资料			
18010000	一幻灯片	片	10	13%
18020000	一录音带	盘	10	13%
18030000	一录像带	盘	50	13%
18990000	一其他教育专用影视资料	件	另行确定	13%
19000000	文具用品、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			
19010000	一文具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19010100	——文具类信息技术用品			
19010110	———电子计算器	个	200	13%
19010120	———电子字典/记事簿	个	300	13%
19010130	———电子书	台	800	13%
19010190	———其他文具类信息技术用品	个、台	另行确定	13%
19010200	——文具用品			
19010210	———笔	支	另行确定	20%
19010290	———其他文具用品	件	另行确定	20%
19020000	一玩具			
19020100	——带轮玩具			
19020110	———单脚滑行车、踏板车	个	100	13%
19020190	———其他带轮玩具	个	另行确定	13%
19020200	——玩偶	个	100	13%
19020300	——缩小（按比例缩小）的模型及类似娱乐用模型	套	300	13%
19020400	——智力玩具	套	100	13%
19020500	——玩具乐器	个	100	13%
19029900	——其他玩具	件	另行确定	13%
19030000	一游戏品			
19030100	——游戏机			
19030110	———便携式游戏机	台	另行确定	13%
19030120	———电脑游戏机	台	2000	13%
19030130	———其他游戏机	台	另行确定	13%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19030190	———游戏机配件、附件			
19030191	———游戏碟、盘、卡	张、个	60	13%
19030192	———游戏机遥控器、控制器	个	200	13%
19030199	———其他游戏机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13%
19030200	——桌上或室内游戏用品			
19030210	———纸牌游戏用品	套	50	13%
19030220	———棋类产品	套	50	13%
19030290	———其他桌上或室内游戏用品	件、套	另行确定	13%
19030900	——游戏品的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13%
19040000	一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			
19040100	——节日用品			
19040110	———节日装饰品	件	30	13%
19040120	———圣诞节传统用品	件	50	13%
19040130	———化装舞会及类似场合用品	件	20	13%
19040190	———其他节日用品	件	另行确定	13%
19040200	——魔术道具及嬉戏品	件	另行确定	13%
19040900	——其他娱乐用品	件	另行确定	13%
20000000	邮票、艺术品、收藏品			
20010000	一邮票			
20010100	——中国邮票、小型张、纪念封	张	另行确定	20%
20010200	——港澳台、外国邮票	张	5	20%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20010300	——港澳台、外国小型张、 纪念封	张	10	20%
20020000	——艺术品、收藏品	件	另行确定	20%
21000000	乐器			
21010000	——钢琴			
21010100	——三角钢琴	架	90000	20%
21010200	——立式钢琴	架	15000	20%
21010300	——电子钢琴	架	5000	20%
21019900	——其他钢琴	架	另行确定	20%
21020000	——电子琴			
21020100	——49 键以下	台	800	20%
21020200	——49 键及以上	台	3000	20%
21030000	——萨克斯	把	10000	20%
21040000	——电子吉他	把	2000	20%
21050000	——数码小提琴	把	5000	20%
21060000	——长、短笛	支	5000	20%
21070000	——单簧管	支	4000	20%
21080000	——双簧管	支	10000	20%
21090000	——古筝	架	2000	20%
21990000	——其他乐器	件	另行确定	20%
22000000	运动用品、钓鱼用品			
22010000	——高尔夫球及球具			
22010100	——球杆	根	1000	50%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22010200	——球	个	20	50%
22019900	——其他高尔夫球具	件	另行确定	50%
22020000	一运动器具			
22020100	——网球拍	个	500	20%
22020200	——羽毛球拍	个	300	20%
22029900	——其他运动器具	件	另行确定	20%
22030000	一多功能健身器具			
22030100	——跑步机	件	2000	20%
22030200	——健身车	件	1000	20%
22030300	——综合训练器	件	3000	20%
22039900	——其他多功能健身器具	件	另行确定	20%
22040000	一钓鱼用品	件	另行确定	20%
22990000	一其他运动用品	件	另行确定	20%
23000000	自行车			
23010000	一自行车	辆	500	20%
23020000	一三轮车	辆	500	20%
23030000	一婴孩车	辆	200	20%
23090000	一自行车配件、附件	件	另行确定	20%
24000000	电池			
24010000	一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 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 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 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	件	另行确定	20%
24990000	一其他电池	件	另行确定	50%

分类编号	品名及规格	单位	计税价格 (人民币： 元)	综合税率
25000000	其他物品	件	另行确定	20%

备注：

对 02000000 分类编号项下的各类酒，单瓶容量超出 750 毫升的，每满 750 毫升按照 1 瓶计征税款，超出部分不足 750 毫升的不予计算。

7.关于修改和废止进境物品管理相关文件的公告

【D】（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76 号）

根据《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公布）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3 号（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等 5 部文件进行修改或废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3 号（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点“个人寄自或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800 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1000 元人民币”修改为“个人寄自境外的进境物品，每次限值为 2000 元人民币。个人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800 元人民币；寄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1000 元人民币”。

二、对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2 号（关于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的公告）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点中的“16 周岁”修改为“18 周岁”。

（二）将第三点中的“（二）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人民币 5000 元（含 5000 元，下同）的自用物品”修改为“（二）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自港、澳地区携带进

境总值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含 12000 元，下同）的自用物品；自其他国家和地区携带进境总值超过 5000 元的自用物品”，同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见附件）。

（三）将第三点中的“（四）酒精饮料超过 1500 毫升（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或香烟超过 400 支，或雪茄超过 100 支，或烟丝超过 500 克”修改为“（四）酒精饮料超过 1500 毫升（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或香烟（含加热卷烟）超过 400 支，或雪茄超过 20 支，或烟丝超过 500 克；电子烟烟具超过 2 个，或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超过 6 个，或烟液容量超过 12 毫升。其中，自港、澳地区进境的，酒精饮料超过 750 毫升（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或香烟（含加热卷烟）超过 200 支，或雪茄超过 10 支，或烟丝超过 250 克；电子烟烟具超过 1 个，或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超过 3 个，或烟液容量超过 6 毫升”，同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四）将第四点中的“（二）居民旅客需复带进境的单价超过 5000 元的照相机、摄像机、手提电脑等旅行自用物品”修改为“（二）居民旅客拟复带进境的自用物品”，同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三、对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2 号（关于电子烟征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二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增加电子烟相关内容，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并删除该公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将第三点中的“旅客免税携带进境电子烟的总值不计入行李物品免税额度”修改为“旅客免税携带进境电子烟的总值计入行李物品免税额度”。

（三）将第三点中的“16 周岁”修改为“18 周岁”。

此外，对相关公告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四、废止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4 号（关于进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验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和《关于调整海关对旅客携带进境免税烟酒限量的通知》（〔88〕署行字第 980 号）。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海关总署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式样）

正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请仔细阅读申报单背面的填单须知后填报	
姓 名 男 女	
护照(进出境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国籍（地区）
进境旅客填写	出境旅客填写
来自何地	前往何地

进境航班号/车次/船名	出境航班号/车次/船名			
进境日期： 年 月 日	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携带有下列物品请在“□”划√	携带有下列物品请在“□”划√			
☐ 1. 动植物及其产品、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 ☐ 2. 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自港、澳地区携带进境总值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含 12000 元，下同）的自用物品；自其他国家和地区携带进境总值超过 5000 元的自用物品 ☐ 3. 非居民旅客拟留在境内总值超过人民币 2000 元的物品 ☐ 4. 酒精饮料超过 1500 毫升（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或香烟（含加热卷烟）超过 400 支，或雪茄超过 20 支，或烟丝超过 500 克；电子烟烟具超过 2 个，或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超过 6 个，或烟液容量超过 12 毫升。其中，自港、澳地区进境的，酒精饮料超过 750 毫升（酒精含量 12 度以上），或香烟（含加热卷烟）超过 200 支，或雪茄超过 10 支，或烟丝超过 250 克；电子烟烟具超过 1 个，或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超过 3 个，或烟液容量超过 6 毫升 ☐ 5. 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现钞或超过折合美元 5000 元外币现钞 ☐ 6. 分离运输行李，货物、货样、广告品 ☐ 7. 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的物品	☐ 1. 文物、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生物物种资源、金银等贵金属 ☐ 2 拟复带进境的自用物品 ☐ 3. 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现钞，或超过折合 5000 美元外币现钞 ☐ 4. 货物、货样、广告品 ☐ 5. 其它需要向海关申报物品			
携带有上述物品的，请详细填写如下清单				
品名/币种	型号	数量	金额	海关批注
我已经阅读本申报单背面所列事项，并保证所有申报属实。				
旅客签名：_____				

背面

一、重要提示：

1. 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无需填写本申报单，可选择“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标识为“●”）通关。
2. 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应当填写本申报单，向海关书面申报，并选择“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标识为“■”）通关。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 18 周岁以下旅客可不填写申报单。
3. 请妥善保管本申报单，以便在返程时继续使用。
4. 本申报单所称“居民旅客”系指其通常定居地在中国关境内的旅客，“非居民旅客”系指其通常定居地在中国关境外的旅客。
5. 不如实申报的旅客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境物品：

1.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3.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唱盘、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4. 各种烈性毒药;
5. 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 新鲜水果、茄科蔬菜、活动物(犬、猫除外)、动物产品、动植物病原体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动物尸体、土壤、转基因生物材料、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它应检物;
7.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境物品:

1. 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2.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唱盘、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3. 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
4. 濒危的和珍贵的动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8.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

【D】（农业部、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21 年第 470 号）

为防止动植物疫病及有害生物传入和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会同海关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 1712 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现予以发布。

《名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适用于进（过）境旅客、进境交通运输工具司乘人员、自境外进入边民互市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人员、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员随身携带或分离托运，以及邮递、快件和跨境电商直购进口等寄递方式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 1712 号）同时废止。

农业农村部和海关总署将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名录》实施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 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

一、 动物及动物产品类

（一）活动物（犬、猫除外）。包括所有的哺乳动物、鸟类、鱼类、甲壳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和其他无脊椎动物，动物遗传物质。

（二）（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

（三）水生动物产品。干制，熟制，发酵后制成的食用酱汁类水生动物产品除外。

（四）动物源性乳及乳制品。包括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奶油、黄油、奶酪、炼乳等乳制品。

（五）蛋及其制品。包括鲜蛋、皮蛋、咸蛋、蛋液、蛋壳、蛋黄酱等蛋源产品。

（六）燕窝。经商业无菌处理的罐头装燕窝除外。

（七）油脂类，皮张，原毛类，蹄（爪）、骨、牙、角类及其制品。经加工处理且无血污、肌肉和脂肪等的蛋壳类、蹄（爪）骨角类、贝壳类、甲壳类等工艺品除外。

（八）动物源性饲料、动物源性中药材、动物源性肥料。

二、 植物及植物产品类

（九）新鲜水果、蔬菜。

（十）鲜切花。

（十一）烟叶。

（十二）种子、种苗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植物产品及材料。

三、 其他检疫物类

（十三）菌种、毒种、寄生虫等动植物病原体，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兽用生物制品，细胞、器官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生物材料及其他高风险生物因子。

（十四）动物尸体、动物标本、动物源性废弃物。

（十五）土壤及有机栽培介质。

（十六）转基因生物材料。

（十七）国家禁止进境的其他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注：1、通过携带或寄递方式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不受此名录的限制。

2、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和疫苗接种证书的犬、猫等宠物，每人仅限携带或分离托运一只。具体检疫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9.关于启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 有关事宜的公告

【D】（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64 号）

为进一步严密进出境邮件监管，提高邮件通关效率，海关总署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在全国海关推广使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海关总署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通过建立总对总对接的方式实现进出境邮件全国联网传输数据。

二、邮政企业负责采集邮件面单电子数据并向海关信息系统传输，面单信息包括收寄件人名称，收寄国家（地区）及具体地址，内件品名、数量、重量、价格（含币种）等。

进出境邮件面单数据不完整的，由邮政企业通知境内收寄件人办理补充申报手续。

三、进出境邮递物品所有人应当承担邮寄进出境物品的申报责任。

出境邮件的寄件人为申报主体；进境邮件以寄件人在邮件面单填写信息为申报内容，境内收件人可以补充邮件的有关申报内容，并对补充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四、收件人或者寄件人可以自行向海关办理物品的通关手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

五、收件人或者寄件人声明放弃的邮件、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邮件，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

退回的进境邮件，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处理。

六、海关通过信息系统向邮政企业发送对邮件的处置结果，邮政企业应当按照海关反馈的处置结果对邮件进行相应的业务处置。

七、邮政企业办理邮件总包的进境、出境、转关手续，应当向海关传输总包路单等相关电子数据。

本公告内容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 11 月 8 日

10.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 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

【D】（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43 号）

为进一步规范对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的监管，照顾收件人、寄件人合理需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邮寄进境物品，海关依法征收进口税，但应征进口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含 50 元）以下的，海关予以免征。

二、个人寄自或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800 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 1000 元人民币。

三、个人邮寄进出境物品超出规定限值的，应办理退运手续或者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但邮包内仅有一件物品且不可分割的，虽超出规定限值，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自用的，可以按照个人物品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四、邮运进出口的商业性邮件，应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五、本公告内容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原《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境邮件中个人物品的限值和免税额的通知》（署监〔1994〕77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1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有 关问题解释

【D】（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46 号）

为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现就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一、赌博用筹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中的“其它物品”。

二、微生物、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人类遗传资源、管制刀具、卫星电视接收设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海关限制进境的其它物品”。

三、微生物、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人类遗传资源、管制刀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

2013 年 8 月 16 日

12.关于对当事人无法查清的侵犯知识产权 货物收缴事宜的公告

【D】（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48 号）

为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禁止侵犯受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应当予以没收的侵犯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物品，经海关调查，货物、物品的侵权事实基本清楚，但当事人无法查清，自海关公告之日起满 3 个月的，由海关予以收缴。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5 年 9 月 21 日

13.关于将仿真武器列为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公告

【D】（海关总署、公安部 199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为防止发生伤亡事故，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仿真武器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

所称仿真武器系指具有攻击、防卫等性能的下列物品：

- （一）各种类型仿真手枪式电击、催泪器；
- （二）各种类型的仿真枪械及弹药；
- （三）具有攻击、防卫性能的有关仿真武器、弹药；
- （四）上述以外的其它类似械具。

运输、携带、邮寄仿真武器进出境主动向海关申报的，予以退运；未向海关申报的，予以没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走私仿真武器进出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14.国家邮政局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的通告

为加强邮政行业安全管理，防止禁止寄递物品进入寄递渠道，妥善处置进入寄递渠道的违禁物品，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及《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现予发布。

特此通告。

附件：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邮政行业安全管理，防止禁止寄递物品进入寄递渠道，妥善处置进入寄递渠道的违禁物品，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促进邮政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及《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和使用寄递服务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禁止进出境物品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禁止寄递物品（以下简称禁寄物

品），主要包括：

（一）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各类物品；

（二）危及寄递安全的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感染性、放射性等各类物品；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具体禁寄物品详见附录《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

第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指导提供寄递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寄递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制度，督促企业加强寄递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寄递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对寄递企业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查处违法收寄禁寄物品行为。

第五条 用户交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寄物品的规定，不得交寄禁寄物品，不得在邮件、快件内夹带禁寄物品，不得将禁寄物品匿报或者谎报为其他物品交寄。

第六条 寄递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示并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本规定及相关指导目录。

第七条 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对禁寄物品的防范意识、辨识知识和处置能力。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八条 寄递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依法当场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是否属于禁寄物品，以及物品的名称、

性质、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防止禁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

第九条 寄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安排具备专业技术和技能的人员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条 寄递企业应当制定禁寄物品处置预案，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并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寄递过程中发现禁寄物品的，应当按照预案规定妥善处置。

第十一条 寄递企业完成收寄后发现禁寄物品或者疑似禁寄物品的，应当停止发运，立即报告事发地邮政管理部门，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发现各类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管制器具等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二）发现各类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三）发现各类爆炸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疏散人员、隔离现场，同时报告公安机关；

（四）发现各类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感染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疏散人员、隔离现场，同时视情况报告公安、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

（五）发现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安全、公安、新闻出版等部门；

（六）发现各类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印章以及

假冒侵权等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

（七）发现各类禁止寄递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八）发现各类禁止进出境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海关、国家安全、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

（九）发现使用非机要渠道寄递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安全机关；

（十）发现各类间谍专用器材或者疑似间谍专用器材的，应当及时报告国家安全机关；

（十一）发现其他禁寄物品或者疑似禁寄物品的，应当依法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接到寄递企业发现禁寄物品的报告后，应当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并视情况联合公安、国家安全、卫生防疫、海关、检验检疫、新闻出版、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相互配合、依法处置。

第十三条 禁寄物品指导目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对及时发现、报告禁寄物品，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者有效避免、减少寄递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邮政管理部门可依法给予表彰。

第十五条 寄递企业违法收寄禁寄物品的，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

主义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用户违反本规定，在邮件、快件内夹带禁寄物品，将禁寄物品匿报或者谎报为其他物品交寄，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邮政局 2007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试行）》（国邮发〔2007〕152 号）同时废止。

附录

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

一、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

1. 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如手枪、步枪、冲锋枪、防暴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钢珠枪、催泪枪等。

2. 弹药（含仿制品）：如子弹、炸弹、手榴弹、火箭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地雷、手雷、炮弹、火药等。

二、管制器具

1. 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2. 其他：如弩、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等。

三、爆炸物品

1. 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等。

2. 烟花爆竹：如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彩药弹等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烟火药、发令纸、引火线等。

3. 其他：如推进剂、发射药、硝化棉、电点火头等。

四、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

1. 易燃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乙炔、打火机等。

2. 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氯气等。

3. 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气体：如压缩氧气、氮气、氦气、氟气、气雾剂等。

五、易燃液体

如汽油、柴油、煤油、桐油、丙酮、乙醚、油漆、生漆、苯、酒精、松香油等。

六、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易燃物质

1. 易燃固体：如红磷、硫磺、铝粉、闪光粉、固体酒精、火柴、活性炭等。

2. 自燃物质：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钛粉等。

3. 遇水易燃物质：如金属钠、钾、锂、锌粉、镁粉、碳化钙（电石）、氰化钠、氰化钾等。

七、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如高锰酸盐、高氯酸盐、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氯酸盐、溴酸盐、硝酸盐、双氧水等。

八、毒性物质

如砷、砒霜、汞化物、铊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剧毒农药等。

九、生化制品、传染性、感染性物质

如病菌、炭疽、寄生虫、排泄物、医疗废弃物、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十、放射性物质

如铀、钴、镭、钚等。

十一、腐蚀性物质

如硫酸、硝酸、盐酸、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十二、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

1. 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甲卡西酮、苯丙胺、安纳咖等。

2. 易制毒化学品：如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麻黄素、伪麻黄素、羟亚胺、邻酮、苯乙酸、溴代苯丙酮、醋酸酐、甲苯、丙酮等。

3. 吸毒工具：如冰壶等。

十三、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如含有反动、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宣扬邪教、宗教极端思想、淫秽等内容的图书、刊物、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

十四、间谍专用器材

如暗藏式窃听器材、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和截收器材等。

十五、非法伪造物品

如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公章等。

十六、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物品

1. 侵犯知识产权：如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图书、音像制品等。

2. 假冒伪劣：如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纺织品等。

十七、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等。

十八、禁止进出境物品

如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十九、其他物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载明的物品和《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载明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